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交簡字第8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1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且又係於凌晨時分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55毫克，被告於本件係屬第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其曾於98年間犯同罪，經判處罪刑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併考量該犯距今已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